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問股書記官施建丞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2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問 112 偵 4248 字第 6036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248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贓款			340 元	王明慧 臺南市東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2 年贓保字第 40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